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第二标段）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稳评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稳评服务(第二标段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坤霖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3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4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